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6 月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6 月 5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707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孙箭华 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四)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参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一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支持和帮助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86 亿元，净资产 8.62 亿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同比上涨 7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963.00 万元，同比上涨 75.59%。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343,257,735.55	192,854,227.69	77.99
营业成本	141,025,595.72	71,132,768.97	98.26
营业利润	-69,417,307.67	-219,176,751.56	68.33
净利润	-43,399,787.16	-173,310,287.33	7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14,603.99	-165,309,878.82	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863.16	-111,312,741.89	151.0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资产总额	1,185,821,379.98	1,067,613,744.66	11.07

负债总额	324,171,588.85	180,130,924.62	7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957,004.39	847,084,284.58	-3.20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国际化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赛诺医疗建立了具有国际水平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体系，业务涵盖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的重点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冠脉药物支架、冠脉球囊、颅内球囊、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等累计使用量超过165万，累计进入三千余家医院，全球数十万患者因此获益。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恪守品质、走国际化道路，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创新医疗产品，提高“中国创造”在国际范围内的影响力。

2023年，是公司参与国家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趋于常态化的耗材集采，公司经营多方承压。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克服重重困难，坚定信心，积极转变经营思路，紧紧围绕各项发展目标，坚持创新引领，持续研发投入，坚持多重并举，不断扩大产品管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速国际化布局。通过完善管理流程、组织流程再造、推进精益生产及智能制造、持续技术改进、加大信息化力度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亿元，同比上涨7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963.00万元，同比上涨75.59%，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企稳回升，展现了公司在困境中发展的强劲韧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6亿元，净资产8.62亿元，公司在心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领域均取得显著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冠脉支架首次进入集采，助力冠脉业务焕发新活力

2023年是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首次进入国家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执行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冠脉业务重新踏上主赛道至关重要的一年。2022年四季度，公司两款冠脉药物洗脱支架HT Supreme、HT Infinity成功入围国家冠脉支架集中带量接续采购（2023-2025），首年意向采购量合计约5万条，并最终获得千余家医院的勾选。2023年度，经过全体赛诺人的共同努力，公司冠脉业务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全年累计冠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9.10%，冠脉支架销量及冠脉支架产品入院数量均公司冠脉支架销售以来的创历史新高，冠脉支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近5倍。公司两款参与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其优异的临床价值赢得了临床和市场的接

受和认可。

在公司冠脉支架推广及销售逐步摆脱2021年至2022年公司未能参与国家首轮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重大不利影响的同时，公司冠脉球囊产品持续参与全国各省市集采，2023年度，公司冠脉球囊产品的销量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冠脉球囊集采中中选或执行接续采购。

随着公司冠脉业务的逐渐恢复，差异化的产品策略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在棘突球囊品类中率先在国内获批；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HT Infinity™复鈇™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大规格（适用血管直径4.5mm-5.0mm）获批，公司新一代HT系列两款冠脉药物洗脱支架成为目前国内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两款有5.0mm大规格的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此外，公司新一代后扩张球囊、新一代预扩张球囊，先后获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美国药监局（FDA）的510k认证，公司冠脉产品管线更为丰富，销售区域覆盖更为广泛。

2、神经介入业务稳步推进，差异化产品梯队初具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神经介入仍坚持以“深耕缺血、创新出血、突破通路”为战略引领，在狭窄缺血、急性缺血、出血及通路等方面逐步实现了全品类的差异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神经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59%，其中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NOVA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4倍。公司神经介入业务子公司赛诺神畅于报告期内实现量产，神经介入技术、研发、生产平台进一步完善

2023年度，公司神经介入板块持续加强神经介入销售渠道在全国各地区的覆盖率，在售的神经介入产品累计已进入全国近两千家医院。报告期内，公司远端通路导管、颅内血栓抽吸导管、微导管、远端通路导引导管、颅内取栓支架、导引导管、桡动脉通路导引系统、输送导管等8款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在售神经介入产品已覆盖狭窄缺血类、急性缺血类和通路类产品共13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颅内自膨式药物支架已于2023年2月完成临床入组，该产品具有规格型号丰富，支撑力更强，顺行性更优等特点，并以优异的临床表现，得到临床医生的好评与期待。2024年3月底，该产品已通过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审批。此外，公司在颅内出血领域的重磅产品血流导向涂层密网支架采用了新型合金材料，使用赛诺独有的电子涂层接枝技术和编制技术，拥有全球最小的通过外径，能够在X光下实现全显影，具有更优的力学支撑性能，临床应用更加安全。该产品于2023年3月启动临床试验，并于2023年4月完成首例植入，预计2024年提交创新通道审批及产品注册申请。公司覆盖狭窄缺血、急性缺

血、出血、通路等领域的神经介入全产品线布局已初具规模。

3、坚持创新引领，持续研发投入

秉承“跻身世界最佳医疗器械供应商行列”的企业愿景，赛诺医疗作为一家技术平台型介入治疗企业，基于公司拥有的支架设计制造平台、球囊导管输送工艺平台，eG电子接枝涂层技术等底层技术平台及核心关键技术，以及160项全球范围内的发明专利（覆盖中、美、欧、日、韩、印度、巴西等国家），目前已在冠脉介入、神经介入、结构性心脏病三大业务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2023年度，公司全年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含资本化和费用化）1.66亿元，全年研发投入总额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48.39%，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发明专利9项，新增其他各类知识产权6项，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8个，获得FDA（510k）认证1个（累计2个），新增国外其他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20个。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核心期刊累计发表数量超过34篇，全球范围内拥有160项发明专利授权和独占许可，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高风险医疗器械（III类）美国市场准入的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是针对公司新一代冠脉药物洗脱支架HT Supreme在美国上市前的质量体系核查，是该产品申报美国FDA注册审核过程中的必要环节。根据FDA于2023年8月24日下发的FDA-483表格，公司以VA1（自愿行动项）顺利完成本次FDA的现场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FDA各项审核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2023年度，公司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最新动态，贴近市场临床需求，持续进行前瞻性技术和品种的储备，通过引入优质项目管理软件、增加研发人员各类培训、市场营销人员参与产品定位及价值评估等多种方式，集中优势力量，围绕现有核心产品线，持续加大核心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速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4、深入降本增效策略，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度，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策略，注重提升全员控本增效意识，通过预算管理、人效分析等手段，使全员深刻理解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同时，公司通过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快技术改进，提升生产线效能等措施，在技术、采购、生产等多方面加强成本管控，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提高人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在售产品单位平均生产成本下降10%至50%不等，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5、加速开拓国际空白市场，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

2023年，是公司海外业务加速布局的关键之年，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寻求全球范围内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布局机会，持续加强在海外组织架构、人才培养、市场拓展、产品注册、临床试验、海外合作等方面的建设，不断完善和优化海外业务模式和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团队注重海外市场调研，深入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最大程度克服客观因素对海外销售的消极影响的同时，积极调整海外销售策略，通过多种渠道拓展海外销售途径，在原有基础上，加大海外空白市场的开拓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冠脉介入产品已在亚洲、欧洲、美国、中东、拉美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取得47张注册证并逐渐实现销售。2023年度，公司国际销售收入1,01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1%。公司国际化布局已初见雏形。

2023年度，公司与苏州润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PIONEER IV临床研究及商业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欧洲及全球市场，推动和促进双方产品在欧洲及全球市场的推广及销售。

2023年，为夯实公司神经板块的领先地位，提高神经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板块产品线布局，公司收购美国从事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的 eLum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美国eLum公司”或“eLum”)，进一步夯实在神经介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神经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神经领域的国际布局。

6、抓住核心人才，完善考核体系，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报告期内，为给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使命认同、能力过硬的高质量人才队伍保障，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优化人才发展和激励机制，不断激活个人和组织活力。尤其是围绕“务实担当、开放协作、品质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持续推动文化价值观落地，提升员工凝聚力和敬业度。

2023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职级、晋升、薪酬等在内的绩效考核与人员激励方案，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尤其对公司冠脉、神经及国际业务三大销售体系，公司制定了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化激励方案，确保了公司向年度整体目标冲击过程中相关人员积极性和稳定性，促使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如期达成。

7、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夯实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持续优化各项管理流程，规范各项运作。通过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加大信息化、系统化建设力度，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持续规范绩效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等多种方式，严格防范各类风险，进一步提升

了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为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注重运营效率提升，致力于打造敏捷型组织。通过组织架构不断优化，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完善决策机制，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公司高度重视合规体系的建设，持续加强对于全员合规意识的培训。公司聚焦专业能力的全面提升，通过不断复盘反思，优化工作方法和提升工作能力。通过简化内部流程，优化授权机制，加速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强化“目标分解、阶段回顾、结果评价”的绩效管理循环闭环，推动公司目标的最终实现。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通过

		<p>股票的议案</p> <p>14、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p> <p>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附件：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8、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制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 eLum 公司股权的议案</p> <p>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期限的议案	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p>	通过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	通过

		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14、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

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赛诺医疗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碰触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 eLum 公司股权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全票通过

		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2、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应列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李天竹	7	7	0
刘海涛	7	7	0
田 雯	7	7	0

2、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天竹	1	1	0	0
刘海涛	1	1	0	0
田 雯	1	1	0	0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内控制度健全。2023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诺医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34,325.77	19,285.42	77.99
营业成本	14,102.56	7,113.28	98.26
营业利润	-6,941.73	-21,917.68	68.33
净利润	-4,339.98	-17,331.03	7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3.00	-16,238.18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1.46	-16,530.99	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9	-11,131.27	151.0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资产总额	118,582.14	106,761.37	11.07
负债总额	32,417.16	18,013.09	7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95.70	84,708.43	-3.20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4,32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99%，主要系：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10%，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公司两款冠脉支架产品均进入集采范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

大幅增长所致；

(2) 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59%，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持续增长，颅内球囊和颅内支架产品同比分别增长 10.98%和 277.96%综合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4,10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6%，主要系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3、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6,94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3%，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综合所致。

4、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4,339.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96%，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并法国子公司因税务事项胜诉冲回 2014-2015 年计提以及 2016-2017 年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共同影响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59%，主要原因同净利润变动影响。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7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5.59%及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41%综合影响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68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06%，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收款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二)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4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5	-19.01	1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4	-0.27	151.8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0	2.16	-2.78
流动比率 (倍)	2.28	2.68	-14.93
速动比率 (倍)	1.43	1.82	-21.43
资产负债率 (%)	27.34	16.87	1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50	12.25	91.84
存货周转率 (次)	1.30	0.78	66.6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0	0.18	66.67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75.00%，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长影响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75%，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长影响所致。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85%，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影响所致。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8%，主要系累计亏损及负债增加导致期末净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5、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为 2.28 倍，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3%，速动比率为 1.43 倍，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3%，主要系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3.03%及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14.44%共同影响所致。

6、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为 27.34%，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7 个百分点，主要系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1.07%及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79.96%共同影响所致。

7、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50 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91.84%，主要系收回上年逾期客户欠款影响所致。存货周转率为 1.30 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7%，主要系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影响所致。总资产周转率为 0.30 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7%，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货币资金	18,864.00	20,342.34	-7.27
应收账款	893.62	2,028.14	-55.94
预付款项	63.62	441.00	-85.57
其他应收款	1,880.67	1,743.14	7.89
存货	11,822.02	9,812.58	20.48
其他流动资产	893.66	1,122.90	-20.42
流动资产合计	34,417.60	35,490.11	-3.02
长期股权投资	1,400.34	1,895.24	-26.11
固定资产	12,971.45	14,765.27	-12.15
在建工程	155.13	666.04	-76.71
使用权资产	3,467.94	2,245.19	54.46
无形资产	5,340.32	5,287.18	1.01
开发支出	33,182.36	30,162.94	10.01
长期待摊费用	4,409.01	6,757.23	-3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2.57	9,178.02	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5.40	314.15	394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64.53	71,271.27	18.09
资产总计	118,582.14	106,761.37	11.07

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7.27%，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55.94%，主要系收回上年逾期客户欠款所致。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下降 85.57%，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7.89%，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5、存货

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8%，主要系**销量增加进而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2%，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及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1%，主要系**对外投资公司亏损**所致。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5%，主要系本期**折旧摊销**所致。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 76.71%，主要系**资产完工验收**所致。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6%，主要系**厂房租赁合同续签**所致。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主要系**资产摊销及部分研发项目取得注册证后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共同影响**所致。

12、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1%，主要系**研发项目临床实验费用支出增加及部分研发项目取证结转无形资产共同影响**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5%，主要系**资产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6%，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4.37%，主要系**期末存在大额预付股权投资款项影响**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短期借款	5,355.46	3,553.87	50.69
应付账款	2,817.05	2,835.07	-0.64
合同负债	111.62	79.13	41.06
应付职工薪酬	2,742.06	2,189.53	25.24
应交税费	323.48	389.97	-17.05
其他应付款	2,192.28	3,066.58	-2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60	1,094.56	43.58
其他流动负债	13.70	9.63	42.26
流动负债合计	15,127.25	13,218.35	14.44
长期借款	5,030.00	0.00	/
租赁负债	2,492.04	1,182.73	110.70
长期应付款	5,500.00	0.00	/
预计负债	146.08	1,140.17	-87.19
递延收益	2,099.94	199.52	9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84	2,272.34	-1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9.91	4,794.74	260.60
负债合计	32,417.16	18,013.09	79.96

变动原因分析：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9%，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0.64%，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小幅下降所致。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4%，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从而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增长等共同影响所致。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5%，主要系延缓缴纳税费政策本期终止，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1%，主要系应付销售返利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及长期借款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6%，主要系因预收款增加导致对应的销项税金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新增 5,03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股权新增银行并购贷借款所致。

1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70%，主要系厂房租赁合同续签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新增 5,5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股权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1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87.19%，主要系法国子公司税务事项胜诉，冲回 2014-2015 年计提的以及 2016-2017 年多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1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952.50%，主要系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2%，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额的税会差异减少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股本	41,000.00	41,000.00	/
资本公积	60,892.21	59,686.79	2.02
其他综合收益	197.22	152.36	29.44
盈余公积	3,379.22	3,379.22	/
未分配利润	-23,472.95	-19,509.94	-2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995.70	84,708.43	-3.20

变动原因分析：**1、股本**

股本较上年同期无变化。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主要系子公司增资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4%，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4、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较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1%，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三、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34,325.77	19,285.42	77.99
营业成本	14,102.56	7,113.28	98.26
税金及附加	225.79	77.18	192.55
销售费用	6,319.88	5,523.20	14.42
管理费用	9,456.81	11,952.84	-20.88
研发费用	11,409.55	15,279.75	-25.33
财务费用	231.07	-77.93	396.51
信用减值损失	140.56	-133.13	-205.58
资产减值损失	-461.19	-1,450.76	-68.21
其他收益	1,406.73	659.72	113.23
投资收益	-467.34	-411.09	-13.68
资产处置收益	-140.61	0.46	-30667.39
营业外收入	181.84	10.11	1698.62
营业外支出	25.75	226.39	-88.63
利润总额	-6,785.64	-22,133.96	69.34
净利润	-4,339.98	-17,331.03	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3.00	-16,238.18	75.59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为 34,32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99%，主要系：（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10%，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公司两款冠脉支架产品均进入集采范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59%，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持续增长，颅内球囊和颅内支架产品同比分别增长 10.98%和 277.96%综合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为 14,10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6%，主要系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所致。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为 22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55%，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应缴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6,31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2%，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地增长，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但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所致。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9,45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8%，主要系子公司赛诺神畅从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从投产日起，其与生产运营相关的人工成本和运营费用均不在管理费用中继续列支，以及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 11,40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3%，主要系研发项目减少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人工成本、动物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均有所减少，导致研发费用同比降低影响所致。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 23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50%，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增加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8、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为-320.63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40.5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6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76%，

主要系因收回逾期客户欠款致使信用减值损失下降 205.58%及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致使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68.21%共同影响所致。

9、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为 1,40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23%，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等所致。

10、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46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8%，主要系本年理财收益下降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共同影响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为-14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67.3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为 18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8.62%，主要系法国子公司税务事项胜诉，冲回 2014-2015 年已计提的罚款和滞纳金及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及违约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为 2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63%，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4、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总额为-6,78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34%；净利润为-4,33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59%，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及营业外收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9	-11,131.27	1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10	-8,893.19	-1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56	11,685.78	4.67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89.77	-94.65	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33	-8,433.34	82.47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06%，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收款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0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07%，主要系预付 Elum 公司股权投资款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3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主要系为控股收购 Elum 公司股权而增加的借款影响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8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7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47%，主要系上述变动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议案五：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在2023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2023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编制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长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岩），《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议案六：**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议案七: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含税），该津贴标准已经过公司 2018 年 6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管，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 年度薪酬/元（含税）
1	孙箭华（董事、总经理）	1,117,470.40
2	康小然（董事、副总经理）	1,184,000.00
3	沈立华（董事、财务总监）	1,215,870.40
5	蔡文彬（董事）	1,128,520.00
4	陈琳（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987,440.40
6	黄凯（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528.80
7	崔丽野（副总经理）	858,170.40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

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八：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 年度薪酬/元（含税）
1	李天竹（监事会主席）	597,630.40
2	刘海涛（职工监事）	566,348.00
3	田雯（职工监事）	217,597.12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请监事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九: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

经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为-39,630,042.94 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 0 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为-39,630,042.94 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 0 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

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推广，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属介入医疗器械，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中按 III 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产品注册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疗器械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医疗器械逐渐成为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工业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所需研发投入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冠脉介入治疗发展历程为例，可以看到其不是由概念引领，而是由技术创新、临床证据驱动的行业，重大的变革周期在 15 年左右。即一个新理念或新产品，需要通过十年以上的循证医学证据来得到验证。当其临床优势确定后，行业及商业格局会发生重大改变。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坚实的循证医学证据为驱动，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改善患者获益，从而获得商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事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性事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为-39,630,042.94 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 0 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为主导，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促进科研成果转发，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速全球市场布局。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系 2023 年度，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2016 年年 报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	--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执业记录

(一)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莹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强	2007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22 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3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3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俊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强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二)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一：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5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 29,68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19,82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918,1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01,852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 1 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1-017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详见公司 2021-016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015 号公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1-062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14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完成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28.08 万元（实际金额以根据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节余金额为准）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终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含 0.2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赛诺医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3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超募资金 3,991,510.80 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3,823,605.60 元，发行费中自有资金支付及应归还的进项税差额 864,748.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本次将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二：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即将公司范围调整为：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议案十三：**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修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授权。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为“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六：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使公司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健康快速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外部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津贴方案如下：

一、本津贴标准适用对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且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外部监事）。

二、本津贴标准适用期限

本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税前津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七: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箭华、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陈琳、黄凯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以上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议案十七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箭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分子生物物理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1 年至 1995 年，在美国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 Terion Industries 公司技术总监；2001 年至 2007 年，创立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 年 9 月创办赛诺医疗，现任赛诺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孙箭华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79,695,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378%。孙箭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小然，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历任 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至今，历任赛诺医疗研发项目经理、质量经理、注册经理、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助理总裁、副总经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总经理。

康小然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1,084,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5%。康小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立华，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蒙克拉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至今，任赛诺医疗财务总监。现任赛诺医疗董事、财务总监。

沈立华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69,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0%。沈立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文彬，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赛诺医疗研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生产总监、工艺总监、研发总监。2022 年起，担任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研发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期间任赛诺医疗职工监事。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赛诺医疗董事。

蔡文彬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1,084,4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5%。蔡文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琳：女，1982 年出生，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新希望-草根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21 年 6 月 6 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凯，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经济专业学士。曾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主任，参与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信泰人寿）筹备工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外事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起任赛诺医疗总裁助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凯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240,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6%。黄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十八：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元驹、高岩、李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以上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议案十八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元驹，男，汉族，1957 年 3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历任新疆财经大学副教授，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合作导师。曾受聘担任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工商管理学科通讯评审专家，兰州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先后担任过西藏奇正藏药、青海华鼎、内蒙金河生物以及北京桑德国际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华夏银行外部监事。现受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外部董事。

马元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岩，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计算数学专业）、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硕士、美国西北大学金融博士，注册金融师。1988 至 1990 年，任北京物资学院教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教授；2003 年至 2004 年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2004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2014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教授。曾任北京中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典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至感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日本经纬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地资本投资合伙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蕊：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北京农学院法学系。2017 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农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等。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李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十九：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以上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议案十九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长春，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任吉林财贸学院讲师；1992 年至 1997 年，任长春税务学院教授；1997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任。2012 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